

協助國中發展新課綱之彈性學習課程 退休校長風華再現

(文/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吳湘寧提供)

教育部國教署持續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 108 學年度之實施積極進行相關籌備工作，其中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為新課綱之關鍵特色之一，於國民中小學階段最為重要，因此，也將為全國的國民中小學提供一系列之專業支持與輔導資源。

有關彈性學習課程的定義，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課程架構之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類型區分為二大類分別是「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校訂課程於國民中小學階段即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和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

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全國各國民中小學以新課綱的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形塑學校願景、課程地圖，規劃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草案，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要點於本次修正發布時新增補助「協助學校教師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計畫」乙項，期能協助國中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機制，落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並完成學校願景、課程地圖之形塑，提出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草案。

為協助參與本案之國民中學順利運行，本部國教署規劃於 107 年度起邀請國、高中退休校長提供專業支持與協助，作為本案之輔導人力，深入參與本案之國中校園長期陪伴並發展彈性學習課程。本部國教署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團隊辦理「國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計畫」，就相關輔導人力進行一系列之培力課程，第一階段之培力工作坊於 107 年 2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本次工作坊之辦理目標，除了使參與者深入理解新課綱的內涵與方向，掌握新課綱之精神外，也將邀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具體解析國中現場實踐新課綱的關鍵點與挑戰性，並就「帶領學校對話」、「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的陪伴方式」等關鍵能力深入增能，協助退休校長們凝聚共識並組成團隊，以利後續深入教學現場提供各國中最即時、零距離、且接地氣的專業支持與陪伴。